

证券代码：833063

证券简称：高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了 4 次股票发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3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最近 1 次股票发行发生在 2025 年度，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 2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含 60,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5】0011000145 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票发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后实施，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于2017年5月11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于2022年4月28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9月26日，公司、主办券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2025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全部存放于该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34050162890800001289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2025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二、利息收入	11,088.80
三、募集资金支出	58,573,065.0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0,268,473.00
补充流动资金-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14,304,592.08
偿还银行贷款	34,000,000.00
四、银行手续费	931.04
五、结余	1,437,092.68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